

高新区桂溪街道 GX2022-01-03 地块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项
目中央空调采购/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黄可（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邢颖澜（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投标文件格式	129
投标函	130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	132
投标清单附件	150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新区桂溪街道 GX2022-01-03 地块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中央空调采

购升级包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高新区桂溪街道 GX2022-01-03 地块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中央空调（项目名称）采购升级包标段已由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204-510109-17-01-730124】第 FGQB-025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城投锦盛置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非国家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204-510109-17-01-730124】第 FGQB-0258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高新区桂溪街道 GX2022-01-03 地块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升级包中央空调供应及安装。

2.2 建设地点：高新区桂溪街道铜牌村 7、8、9 组。

2.3 供货周期：按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供货（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品类、数量、时间等）。

2.4 招标范围：升级包中央空调设备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内外机及配件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详见招标清单、图纸及界面划分表。

2.5 质量等级：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注：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招标控制价、供货周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其他：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所选品牌厂家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同时具备机电安装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 财务要求：

近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1.5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0-01-01 至申请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 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800 万元的户式中央空调业绩；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

接受代理商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设备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设备包括：
/。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1 月 07 日 10:00，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成都城投集团官网 (<http://www.cdci.cn>)、成都万国采交易平台 (<https://www.cdguowan.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双新路 1111 号

联 系 人：黄可

电 话：028-82628656

传 真：/

注：

(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清单)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 如未划分标段，“__标段”填写为“_/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4) 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投资额（或招标控制价）。

(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绿化工程除外。

(6) 招标人设置的类似业绩指标应符合本次招标的内容。类似业绩中设置的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相应指标。类似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3 个。

(7)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

4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允许联合体招标，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给中小企业完成。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8) 标准招标文件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9) 近年已完成业绩是指业绩的完成时间在设定的年限内，招标文件不得另行增加“承接并完成”“中标并完成”“开工并完成”等表述。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注（4）中所称“业绩每类别”是指：勘察、设计、施工、

工程总承包以及设备材料采购中的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材料）业绩等，人员业绩的设置参照本要求。投标人可以同一业绩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双新路 1111 号</u> 联系人： <u>黄可</u> 电话： <u>028-8262865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高新区桂溪街道 GX2022-01-03 地块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中央空调</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u>
1.1.5	项目地点	<u>高新区桂溪街道铜牌村 7、8、9 组</u>
1.2.1	资金来源	<u>非国家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升级包中央空调设备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内外机及配件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详见招标清单、图纸及界面划分表。</u>
1.3.2	★计划供货期	<u>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求为准。</u>
1.3.3	★质量要求	<u>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u>
1.3.4	★交货地点	<u>高新区桂溪街道 GX2022-01-03 地块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指定地点。</u>
1.3.5	★技术性能指标	<u>详见“第五章 招标技术要求”。</u>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其他要求：

		<p>(1)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p> <p>(3)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9)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p> <p>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所选品牌厂家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同时具备机电安装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招标工程量清单；2、技术标准；3、招标图纸（若有）4、答疑及补遗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0:00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07 日 10:00（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

		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经修改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帐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保证保险（即通过与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完成系统对接的保险机构推送的电子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p> <p>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 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将出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推送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如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的权限，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2)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p> <p>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 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p> <p>(2) 投标人应通过其银行基本账户向保险机构缴纳保证保险保费，保险机构需在投标人投保的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00 时前，将对应标段投标人的电子保单推送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保险公司通过短信方式告知投标人投保成功和电子保单推送成功。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基本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p> <p>(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p>
--	--	---

		<p>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p> <p>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对应项目开标室中公布。</p> <p>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p> <p>F.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p> <p>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p> <p>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p> <p>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400000—7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800000元(含)以上的,缴纳800000元。</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及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一) 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p>

	<p>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p> <p>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5个工作日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p> <p>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p> <p>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投标人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p> <p>（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保险约定方式退还。</p> <p>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p>
--	--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p> <p>（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划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p> <p>(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p> <p>(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价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500MB)</p>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p> <p>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p> <p>(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p>(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5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p>
4.2.1	递交投标文件	<p>(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至对应项目。</p> <p>(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p>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p>

		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点击系统”开标”按钮后 30 分钟</p> <p>开标地点：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参与在线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p> <p>(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投标基本情况。</p> <p>(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p> <p>(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p> <p>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现行相关规定文件执行。</p> <p>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22901210.99 元 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最高限价。
10.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各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对应部分的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10.1.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0.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用(自行招标)。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6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第四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p>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p>

		<p>“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11	评标结果公示 或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示时间：<u>5</u>个工作日</p>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3		<p>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p>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规定编制投标文件。</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投标文件为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制作导出的一个后缀名为 etnd 的文件。</p> <p>（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p> <p>（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p> <p>（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p>

	<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友情提醒：</p> <p>一、其他事项：</p> <p>(1)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p> <p>(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的：</p> <p>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p> <p>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p> <p>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生成 etnd 格式文件的；</p> <p>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p> <p>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p> <p>(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p> <p>(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p> <p>网络中断、停电等；</p> <p>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p> <p>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p> <p>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p> <p>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p> <p>(3) 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取消评</p>
--	---

		标的，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	补充条款 1	标书售价：2000 元人民币/标段(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0.15	补充条款 2	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四川省评标专家劳务费用标准指导意见》，评标时长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导出数据为准，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评标专家劳务费支付凭证。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

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 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 员会签 字或签 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供货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分值构成 (100分)	<u>商务部分：15分</u> <u>技术部分：5分</u> <u>投标报价：80分</u>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	------	------

2.2.1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p>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p> <p>(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p>
-------	----------	--

2.2.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p>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p> <p>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数据。</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p>
-------	----------	--

	评审	<p>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供货周期、制作工艺、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p> <p>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angle。（招标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定，但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p> <p>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商务得分	业绩	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800 万元的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9.0
		财务报表	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正值得 6 分，每有一次负值扣 2 分，三年均为负值不得分。	6.0
注：商务评分标准可从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类似业绩等方面设置。				
2.2.4 (2)	技术得分	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优得 4~5 分，良得 3~3.9 分，一般得 2~2.9 分，差得 1~1.9 分，无得 0 分；	5.0
<p>注：(1) 技术评分标准可从对投标货物的整体评价、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等方面设置。</p> <p>(2)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p> <p>按照各投标单位方案优劣分为“优、良、一般、差、无”5 等，“优”得最高分，“无”得 0 分。</p> <p>(3) 类似业绩可设置加分，但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p> <p>(4) 类似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供货类型、产品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招标的内容。类似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供货量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相应指标。业绩</p>				

个数不得超过 3 个。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1、采用下列 A 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p> <p>A 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p>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p> <p>B 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p>S（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p> <p>2、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扣 <u> </u>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每高 1%扣 <u> </u>分，</p> <p>注：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2.2.4 (4)		
2.3	推荐 中标候选人	<p>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人。</p> <p>2、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当采用综合评估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p> <p>4、若综合得分相同时，由招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中标人。</p>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p>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p> <p>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p> <p>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p>
--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1)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5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4)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5)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6)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量化因素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XX 货品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甲方（采购方）： _____

乙方（供应方）： _____

采购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____区签订。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产品等事宜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单价等：

- 1.1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产品数量、规格、单价等信息详见《采购清单》（合同附件一）；
- 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所有配件的供货、加工、包装、搬运、运输、测试、检验、保险、仓储、税金、行政收费、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在内的一切商业风险因素。
- 1.3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
- 1.3.1 合同及《采购清单》所约定的产品数量为暂定，最终以甲方实际采购为准，乙方不得以产品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调整产品的固定单价。
- 1.3.2 甲方应付款=甲方实际采购量×固定单价。

第二条 下单

- 2.1 甲方确认且乙方同意指定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运行的采购电商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简称国万平台）作为采购业务的平台，乙方承诺按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注册成为该平台的供应商，甲方将通过该采购平台向乙方发送订单，采购流程主要分以下几个步骤：
 - 2.1.1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发出订单一个工作日内对该订单进行确认或拒绝。
 - 2.1.2 甲方在国万平台录入的订单内容若不违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则乙方应予确认，该订单对甲方和乙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甲方所发出订单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在国万平台中对该订单所涉及产品价格、型号、数量、地点、时间等事项提出修改

请求并通过国万平台传送给甲方。甲方接受该修改请求的，应在国万平台中回复确认。若甲方不做回复确认，视为不接受修改，此订单不生效。甲方按照本合同发出的订单和经双方确认一致的订单一旦生效，双方均应严格履行。

- 2.1.3 甲方向乙方发送的订单中，乙方在收到订单后2天内应与订单上显示的甲方发布人通过双方公务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再次确认订单执行信息（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并在国万平台上确认；未包含具体交货日期的订货需求，仅作为甲方的订货意向，供乙方制定经营计划参考，并根据需求意向时间在国万平台上提交交货计划，进入生产周期的前10天内与甲方确认，具体需求时间确定后，再在国万平台上确定交货时间。
- 2.1.4 甲、乙双方应当维护和保留国万平台内原始信息和往来信息，甲、乙双方均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认电子订单的法律效力。
- 2.1.5 甲、乙双方订单生效时，本协议关于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作为该订单的默示条款，同时对甲方和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交付

3.1 交付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订单所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

3.2 交货地点：

- 3.2.1 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订单所指定的交付地点交货，甲方所确定的交付地点应为乙方运输工具可到达之场所。
- 3.2.2 乙方应在上述交付地点自行卸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视乙方迟延交付。

3.3 交付方式

- 3.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将货物一次性交付给甲方，但甲方在订单中明确约定乙方分批交付的除外；
- 3.3.2 若乙方提前交付的货物的，则乙方在供货之前应和甲方进行沟通。

第四条 质量与验收

4.1 质量

4.1.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 (1) 双方封样的样品或样板房已确认的样品；
- (2) 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附件；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4.1.2 当上述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不一致或有矛盾之情形时，则乙方应以样品为标准向甲方供货。

4.2 验收

4.2.1 乙方应在货物实际交付之日前一天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组织到货验收。

4.2.2 甲方在货物交付时应初步验收，验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
- (2) 核准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外观质量；
- (3) 其他应验收之事项。

若上述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且乙方应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 24 小时之内收回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若乙方因此而造成逾期交付的，则应按约对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2.3 乙方在送货时需提交自国万平台打印的送货单及三方验收单（合同附件三）且必须加盖其印章，无印章的送货单及三方验收单甲方有权拒收，工程安装承包方或总包单位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需要在货物验收单上共同签字、盖章，甲方则根据工程安装承包方或总包单位对货物验收合格签字、盖章后的货物验收单，在国万平台中进行接收确认，确认后乙方可在国万平台中打印接收单，货物验收单与接收单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4.2.4 除常规的抽检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到货产品进行飞检。如检测合格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费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指定_____先生/女士(联系电话:_____)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以下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

- (1) 产品结算；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经济条款或产品价格的后谈判。

5.1.2 甲方代表易人的，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5.1.3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甲方在货物正式运输前有权到乙方查验乙方拟交付的产品。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指定_____先生/女士（联系电话：_____）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合同约定职责。

5.2.2 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换乙方代表。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2.3 乙方应按订单确定时间将产品送货至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5.2.4 乙方无权因合同约定的供货安排与实际供货安排不同而向甲方提出的任何索赔。

5.2.5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同时交付产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检验证书、出厂证明等资料。

- 5.2.6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确保包装完好无损，且应标记出厂日期、规格型号、产品种类、体积重量及标准代号等。
- 5.2.7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要求退回的任何货物，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自费搬走。如乙方未在该段时间内搬走货物，则甲方可自行处置且无须承担因处置货物而承担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 5.2.8 乙方承诺在批量供货期间及业主集中交房后 30 天内委派_____先生/女士（联系电话：_____）驻扎现场并履行下列职责：
- （1）负责与甲方、业主、监理、土建施工或精装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的沟通与协调；
 - （2）组织产品的供应；
 - （3）根据业主要求参加业主召开的每周例会及进度协调会议；
 - （4）组织现场的产品到货和调度；
 - （5）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 5.2.9 乙方应在批量供货期及业主集中交房后 30 天内应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至现场进行施工及维修配合。
- 5.2.10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工程进度应为甲方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材料或采取有效措施，以备施工过程及维修过程中调配或更换之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应确保其交付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的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风险转移

在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接受货物之前，有关货物的所有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搬运、装卸等。

第八条 开票及付款

- 8.1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 8.2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出以下规定：
- 8.2.1 乙方应提供根据合同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8.2.2 乙方已确认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采用一般计税方法，乙方须在甲方根据本合同发票开具管理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进度产值确认/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8.3 付款时间和比例:

- 8.3.1 预付款: 甲方在国万采购平台下单并经双方确认后, 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笔订单总价的 20%。
- 8.3.2 到货验收款: 每笔订单在乙方完成交货、货物经验收合格且甲方在国万采购平台中确认接收后, 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 乙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交货验收合格的材料验收单、自国万采购平台打印的发货单及接收单), 甲方在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当笔订单总价的 80%。
- 8.3.3 完工款: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 乙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验收合格资料、自国万采购平台打印的对账单), 甲方在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 8.3.4 质量保证金: 结算总金额的 5%为质量保证金, 2 年质保期届满后支付(质保期自本项目集中交付之日起算)。

8.4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管理

- 8.4.1 单批货品产值确认: 每批货品运到指定地点, 甲方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与产值确认单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8.4.2 全部货品结算产值确认阶段: 乙方应在本项材料设备供货完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结算, 甲方开具结算产值确认单(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批表), 乙方在收到结算产值确认单后 3 个工作日内, 自行开具与本合同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 100%与结算金额相等)。

8.5 发票送达和认证的约定

- 8.5.1 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5 日内送达至甲方, 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专用凭证不合格的, 由甲方退回, 乙方于接到甲方退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扣税专用凭证并送达至甲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 8.5.2 经乙方确认, 甲方在收到乙方传递的产值确认单(或结算确认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将其在国税业务系统中认证通过后,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确认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九条 变更处理方法

- 9.1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交货时间, 乙方应予配合且不得以甲方调整交货时间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 9.2 若甲方在双方在确认所订购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后又予以变更的, 应和乙方协商后确认。乙方可对因规格、型号、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货款, 但不得就甲方的变更行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及(或)索赔。
- 9.3 变更或新增材料、设备价格的确认
- 9.3.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用材变化或新增材料、设备的价格, 其材料费以甲方认价回复为准。甲乙双方约定: 材料费=市场现款现货价(市场价: 指货到工地现场, 乙方负责下

车的价格)。

- 9.3.2 按本合同约定需变更、调整材料价格的,仅调整材料价差(含损耗价差)及其税金,不涉及其它相关项目的费用调整。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保函)

- 10.1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暂定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递交甲方认可的银行所开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 10.2 该履约保函在本合同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后失效;
- 10.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自愿承诺甲方可以持银行履约保函要求银行见索即付:
- 10.3.1 乙方伪造或变造相关合同文件的;
- 10.3.2 乙方不履行相关合同条款的;
- 10.3.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 10.3.4 乙方违反附件《廉洁协议》的;
- 10.3.5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相关承诺的;
- 10.3.6 所供货材料设备经检查、验收不合格,未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处理的;
- 10.3.7 供应过程中,工期严重滞后,经甲方要求,未做出明显改善的。

第十一条 产品质保

- 11.1 质保期自房屋交付给小业主之日起2年。
- 11.2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材料、设备和施工。
- 11.3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免费对甲方的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 11.4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11.5 乙方详细质保内容见质量保证书,保证书内的保修起始日期以本条款为准;
- 11.6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反应,具体时间如下:
- 11.6.1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并自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更换。
- 11.6.2 若乙方在确属产品质量问题而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并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因此而发生的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 11.6.3 乙方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 11.7 乙方及乙方维修人员在质保期内应服从甲方售后维修部门的管理,并确保在项目当地或附近的售后服务点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不少于合同总量的3%);
- 11.8 工程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为质保期的正式结束。
- 11.9 乙方在质保期后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且备品备件之价格不得高于工程价,上门服务费用应合理收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的范围:因战争、暴乱(纯属乙方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原因引起者

- 除外)、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各项的自然灾害;法律界定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12.2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 12.3 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的。
- 13.2 本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终止的。
- 13.3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
- 13.4 甲方按约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的。

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本合同自甲方解约函到达乙方时解除。若乙方对甲方的解除行为有异议的,则应自收到解约函之日起 15 天内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4.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14.2 若乙方逾期交付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款(如有)。
- 14.3 若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退货的,则乙方应重新交付产品。若乙方因此而迟延交付的,则应按约向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甲方解除合同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款(如有)。
- 14.4 若甲方或第三方因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质量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14.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 14.6 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员保修,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派员保修,甲方可另请人员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该费用 30%的违约金)由甲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或需提出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16.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材料、设备技术标准

附件 3：货物验收单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5：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附件 6：保修通知函

附件 7：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

附件 1:

采 购 清 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固定单价	合 价 (单位: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 整					¥		

成都国万国采文易

附件 2: 材料、设备技术标准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 3:

货物验收单			
序号	事项	说明	备注
1	供货时间		
2	供货地点		
3	货物数量		
4	供货质量		
5	包装质量		
6	其他事项		
供货 单位			
采购 单位			
监理 单位			
材料 安装 单位			
业主 单位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下称“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现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特约定如下: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一) 保修期限: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从业主集中交付之日起计两年。

(二)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对乙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三) 在免费维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双方无法协调一致的,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鉴定为准)导致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1) 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处理;

(3) 当乙方未按(1)、(2)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费用甲方从乙方质量保函中索赔或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因质量原因进行了保修处理后 180 天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免费保修;

(四) 在免费维修期间,设备及零部件自然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但由于下列原因致使设备损坏,乙方可酌情收费:

(1) 因碰撞、磨擦或腐蚀造成的外部损伤;

(2)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3) 其他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2. 质量保修责任

(一)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限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

及效果。

(二)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 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修复及赔偿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为准）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四) 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补偿等全部责任、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相关业主进行谈判，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有关费用的3天内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加 15% 的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甲方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乙方保修。

(六)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七)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八) 在维护时间上，应遵照业主和甲方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加强材料进场管理, 杜绝“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的材料部品进入城投项目,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管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城投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及要求。
- (二) 甲方将遵守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对乙方进场材料监督管理, 但甲方的监督管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任何质量责任。

2. 乙方责任

- (一) 乙方有责任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及要求, 并遵照执行。
- (二) 乙方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甲供、甲指乙供、甲限乙供、乙供材料部品和供应商清单,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三) 乙方须按照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对进场材料部品(包括甲指乙供、甲限乙供、乙供)进行第三方送检, 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存档。
- (四) 乙方须严格材料进场管理, 杜绝“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现象, 如果发生此类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措施:
 - (1) 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所有不合格产品同一批次产品;
 - (2) 要求乙方在原保修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或 24 个月;
 - (3) 按照不合格批次产品金额的 30% 或 50% 进行违约索赔, 具体赔偿比例由甲方确定;
- (五) 本协议关于乙方责任的约定与主合同及其他附件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 仍以主合同及相关附件为准。

3. 禁用、限制材料

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明确禁止、限制使用的材料,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 6:

保修通知函

致: _____

由贵司负责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_____工程, 存在如下质量问题:

序号	房号	质量问题	维修费用

根据《_____合同》的约定, 现特通知如下:

1、请贵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进场履行保修义务, 并配备足够的维修人员,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完成修复, 并通过我司验收。

2、如贵司未在上述时间内履行保修义务或修复完毕并通过我司验收的, 我司将自行或直接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维修, 上述维修费用(包括该费用 30%的管理费用)及给我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赔付、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贵司承担。同时, 我司将在贵司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前述全部费用; 如贵司的工程款/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 我司有权继续向贵司追偿。

特此通知!

_____公司
年 月 日

注: 本函一式两份, 一份快递(运单号: _____)给保修单位, 一份由我司存档。

附件 7:

廉洁协议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合同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能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乙方服务后止。

6. 本协议作为（合同名称）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监督主体）：

纪检监察举报邮箱（监督主体）：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
XX 工程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XXXX工程安装合同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工程为“XXXX工程”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进行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1. **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为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 1.2.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3. **合同价款：**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
 - 1.4. **开工日期：**合同中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 1.5. **竣工日期：**合同中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 1.6. **书面形式：**涉及合同履行的相关合同或协议文本、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 1.7. **日或天：**本合同中除特别说明的外均为日历日或日历天。
 - 1.8. **本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2. **合同文件及适用顺序：**合同履行中，甲方与乙方之间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适用顺序（由先到后顺序）如下（如有相同内容文件则以签署时间靠后的优先）：
 -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合同附件内的文件以签署时间靠后的优先）；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4.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其附件；
- 2.5. 施工图纸；
- 2.6. 工程量清单；
- 2.7. 现行国家和地方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技术资料。

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内容：

- 3.1. 工程名称：_____
- 3.2. 工程地点：_____
- 3.3. 工程规模：_____
- 3.4. 工程范围：_____

4. 工期

4.1. 工期要求：

- 4.1.1. 工期：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_____，本项目竣工日期：_____，上述工期均包含法定节假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4.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的要求进场配合或施工，严格遵守甲方及监理在现场提出的各阶段施工进度合理要求，不得影响到其它工序的正常进行。
- 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或监理认为乙方的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或监理的要求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改进。
- 4.1.4. 甲方按合同约定和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出相应指示以确保工程进度，该指示不被视为合同变更。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因此而增加的劳动力、施工班次、延长施工时间、增加施工机械设备及措施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4.2. 工期调整：

- 4.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在发生后三日内就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提交书面报告，经监理书面确认并经甲方审批签字且加盖相应印章后，工期予以相应顺延，但不涉及费用调整。非以下原因造

成的以及未经上述程序确认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 4.2.2. 甲方在开工前七天内未按照合同约定条件交出施工场地；
 - 4.2.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工程全面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 4.2.4. 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详见不可抗力条款）；
 - 4.2.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开工、停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4.2.6. 甲方书面确认的其它原因。
- 4.3. **工期的延误：**无论是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均不承担因工期延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甲供材料设备：_____

6.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6.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采用包工包料，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税金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计取；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结算。
- 6.2. 本工程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暂定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税金¥_____元（大写：_____）。
- 6.3. 本工程不含税包干单价按合同附件 5：《合同价组成明细》中的价格执行。附件 5 中的不含税包干单价为综合考虑，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而拒绝施工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甲方通知等），否则甲方有权按另行委托第三方价格或乙方合同价（以高价为准）的 2 倍在乙方最近的工程款中扣除，并由甲方支付给施工的第三方单位。
- 6.4.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包干单价均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协议工程内容及缺陷修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审及办理相关手续和证件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材费及材料损耗）、机械费、预留与预埋材料的费用、治安费、水电费、综合管理费、实验及检测费（含材料送检、拉拔实验以及空鼓试验等）、办理本工程备案

及验收等相关手续的费用、利润、保险费、本成品及未含在措施费清单中的其他措施费、等所有费用及本工程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不含税包干单价在工程施工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材料(可调价材料材料费除外)、劳务等市场因素变化以及工程量的增减而进行任何调整。

6.5. 本工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7. 合同价款调整、确定方式:

7.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变更部分按实结算，施工图纸外的变更工程量参照附件5(合同报价组成明细)中相应的项目已有的商务价格对造价进行调增或调减，没有商务价格的，则由乙方提供报价，经过甲方书面认质认价方可实施。

7.2. 由于甲方原因原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发生变更的仅将材料单价进行置换，除材料本身及其损耗和税金外，不涉及其它相关项目的费用调整。

7.3. 因本合同约定的品牌材料停产、生产供应不及时等原因需更换品牌时，由乙方提出书面变更报告及拟更换品牌(拟更换品牌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甲方调查属实的同意更换，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8. 合同价款调整、确定方式:

8.1. 变更或新增材料、设备价格的确认:

8.1.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用材变化或新增材料、设备的价格，其施工费单价按本合同约定的对应项目的价格执行，材料费单价以甲方认价回复为准。甲乙双方约定按如下办法确定:

8.1.2. 甲乙双方约定认价原则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付款方式的市场价(货到工地现场，乙方负责采买)。

8.1.3. 按本合同约定需变更、调整材料价格的，仅调整材料价差(含损耗价差)及对应的税金，不涉及其它相关项目的费用调整。

8.1.4. 根据以上认价原则，甲方确保其认价符合市场当期现金采购价，如乙方不执行，要求甲供或分包的，甲方在取得相关采购证据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部分货值20%的违约金。

- 8.1.5. 因本合同约定的品牌材料停产、生产供应不及时等原因需更换品牌时，由乙方提出书面变更报告及拟更换品牌，甲方调查属实的同意更换，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 8.2. 工程包干单价的调整：
 - 8.2.1. 由于甲方设计变更（不包括设计完善）引起材料的变化或新增工程项目，其包干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 8.2.2.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该变更项目的包干单价，按已有的包干单价计算。
 - 8.2.3.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该变更项目的包干单价，可参照类似的包干单价组价，但组价标准不得高于原类似项目；涉及材料单价变化的项目，仅更换对应项目的材料价格，其余价格不予调整。
- 8.3. 工程量的计算原则：
 - 8.3.1. 计算原则按附件 5 中相关约定计算。
- 8.4. 工程量结算方式：
 - 8.4.1. 工程量按照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进行计算，如图纸的工程量大于现场实际收方的工程量，则以现场实际收方的工程量为准。竣工图的编制依据为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
- 8.5. 本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8.5.1. （1）本项目合同条款和附件 5 载明的计量规则。
 - 8.5.2. （2）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量规则。
 - 8.5.3.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量规则。
9. 工程款支付：
 - 9.1.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
 - 9.2.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费用前十五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否则由此导致甲方付费延迟，甲方不构成违约。
 - 9.3. 甲方支付至乙方结算总额 97%的款项时，乙方须一并提供包含质保

金的发票。

9.4. 付款比例：

- 9.4.1. 本工程按节点支付工程款项；
- 9.4.2. 本工程各户型管线安装完成，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对应户型总价 50%；
- 9.4.3. 本工程各户型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对应户型总价 80%；
- 9.4.4. 本工程各户型全部完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对应户型总价 90%；
- 9.4.5. 本工程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成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5%；
- 9.4.6. 质保金：安装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集中交付小业主之日起算。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甲方扣除相应质保费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 9.4.7. 甲方对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及控制，若乙方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在乙方整改完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前，则甲方有权暂缓审批该阶段的付款申请或酌情减少付款比例且不构成违约。

10. 工程结算：

- 10.1. 乙方须按设计、施工、技术核定等内容正确绘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办理结算前，乙方须向甲方或总包单位提交完备的竣工验收资料，按甲方要求进行结算资料整理装订成册（一式肆份）报监理单位、甲方项目部及成本部审核，并取得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共同出具的《竣工资料完备清单》。若结算资料未达要求，甲方有权退回，并处以 1000-2000 元违约金，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10.2. 乙方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对部分项目重复办理结算，甲方有权按所涉及结算金额的两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10.3. 乙方不正确绘制竣工图及不按甲方要求进行结算资料整理,甲方拒绝接收相关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结算延误和款项延期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2000元的违约金。
- 10.4. 所有的工程签证、核定单、材料认价单、工程变更单进入结算的截止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后的30天内,因乙方原因超过此日期再予补办的签字资料均不得进入结算。
- 10.5. 结算时间:在乙方的结算资料满足审计资料相关规定前提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送审的完整的有效的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的结算资料后:一审时间3个月,二审时间2个月内办理完成对本工程的价款结算(乙方复核工程造价结算及甲乙双方处理歧义问题所花费的时间除外)。
- 10.6. 若甲方代表及工程师对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清单中的某部分持有异议,乙方应根据甲方代表或工程师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文件资料。
- 10.7. 工程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就近现有的接口,乙方自行装表计量,并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施工用水、用电计费标准每月向总包方或甲方缴纳。如遇停电,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电并承担相应费用。
- 10.8. 若双方就结算不能达成一致导致工程结算款未按期支付的,乙方放弃主张工程款利息的权利。
- 10.9. 乙方结算书编制须与合同及竣工结算资料吻合,结算金额误差应控制在5%以内(含5%)。乙方报送结算金额如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5%以上,乙方应承担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与乙方报审的工程结算金额相比误差超过5%部分(审减金额与审增金额互不抵消)的审计费以及甲方认可漏项的补报结算额的基本审计费,且甲方有权按超过5%部分的金额承担10%的违约金,并在财务决算时扣除。审计费的计算方式按照:①.超过送审金额5%部分的审减金额*5%;②.审增部分的基本审计费按照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标准执行。
- 10.10. 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凡作为甲乙双方工程结算的相关资料必须盖有甲方公章方有效,任何甲方相关人员签字及其它除公章以外的章体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11. 工程质量要求:

- 11.1. 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验收达到合格，并满足本合同的要求，如国家、行业规范、标准与本合同的要求存在相互重叠，则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
- 11.2. 本工程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11.3. 乙方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甲方对图纸的认可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及责任。
- 11.4. 乙方所用材料、设备按双方认可的标准进行选购，必须出具质保书及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工程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及品质等需符合本合同附件标准及现行验收规范中的相关要求，未作要求的其它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进场材料由乙方组织监理、甲方检验认可后方可实施。
- 11.5. 本合同附件商务报价书中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等信息为乙方投标报价时所填报，若乙方所填报的材料、设备信息不能锁定为唯一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其所报材料、设备信息范围内进行指定选用并不得调整包干总价。
- 11.6. 乙方针对甲方指定唯一或指定选用范围内的厂家或品牌已经充分了解了其生产规模、实力、产品性能、质量、价格、付款方式等相关信息，乙方对此无异议。

12. 工程验收管理:

12.1. 隐蔽工程验收

- 12.1.1. 隐蔽工程验收前，乙方需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通知中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在甲方、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代表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整改，并在整改后通知甲方、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重新验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12.1.2. 如乙方未通知甲方、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而自行进行隐蔽工程施工，甲方、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对已隐蔽部分

剥露后进行验收，不管验收结果是否合格，乙方均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12.1.3. 施工期间及质量保证期内，如经甲方、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的规格、材质及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材料的缺陷，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2.2. 竣工验收

- 12.2.1. 本工程竣工验收：具体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12.2.2. 竣工验收以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有关施工、设备等的技术资料、本合同相关约定、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本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规程为依据。
- 12.2.3. 对甲方、监理在竣工验收及接收过程中提出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全部处理完毕。
- 12.2.4. 甲方代表有权指令乙方及各分包商在工程验收之后撤离现场，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撤离通知后7天之内，应把所有施工人员、建筑设备、多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从现场清理走，使其整洁，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工程移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乙方如不按期撤离现场，甲方将聘用其他个人、单位或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乙方上述场内物资撤离现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12.2.5. 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应符合城建档案规定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要求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一份），经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认符合要求，移交总包单位并归入项目整体竣工资料后，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共同出具《竣工资料完备清单》。

13. 安全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

13.1. 安全文明施工

- 13.1.1. 乙方为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主体。

- 13.1.2. 施工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及总包方的统一协调管理。
- 13.1.3.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安全规范、标准、条例和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治安等管理规定。若违反上述规定及要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人员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对第三方造成的事故、第三方对乙方造成的事故），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停工、罚款、其他处罚，或造成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3.1.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标准化文明施工，服从甲方、总包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对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并承担与文明施工相关的所有费用。

13.2. 成品保护

- 13.2.1. 乙方为本工程施工期间半成品、成品保护的责任主体。
- 13.2.2. 在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且办理正式移交前，乙方负责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在此期间因保护不到位而造成的损坏、损失，乙方除负责修复外，还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14. 工程保修：

- 14.1. 保修范围：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畴，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 14.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因甲方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的所有质量问题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位的损坏、脱落、变质、变色、丢失、开裂、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等。
- 14.3.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自每批次集中交付小业主之日起算。质保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5 %，质保期满后甲方扣除相关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质保金不计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关费用的，乙方应补足不足部分。

14. 4. 乙方同意在合同保修期内，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就保修事宜与乙方沟通。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的要求开展保修工作。
14. 5.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维修电话 24 小时开通。如遇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 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一般故障 3 小时内处理完毕，所有的故障都必须在 24 小时处理完毕，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于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到达事故现场后，需立即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处签到确认，否则可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事故处理。
14. 6. 保修期内属于乙方责任范围的所有维修及保修费用均为免费，在约定期限乙方未按第 14. 5 条约定派人维修的，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材料质量和安装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全部费用，甲方可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4. 7. 保修期满后的维护维修，乙方接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维修通知时，仍按上述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材料必须经甲方许可，且仅收取维修工料成本费。
14. 8. 乙方免费为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15. **履约保证金：**
15.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15. 2. 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15. 3.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工程实施完毕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5. 4. 乙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在支付乙方工程费用时直接扣除。

1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 15.5.1. 乙方伪造或变造相关合同文件、工程施工签证资料、材料合格证明文件的；
- 15.5.2. 工程材料以次充好或使用伪劣材料的；
- 15.5.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 15.5.4. 乙方违反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的；
- 15.5.5. 乙方拒不履行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相关承诺的。
- 15.5.6. 乙方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形。

16. 权利和义务：

1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6.1.1. 甲方驻现场代表为项目工程经理，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依照本合同约定程序和权限办理验收、变更等相关手续（相关签证资料、验收、变更等文件资料须经甲方盖章后生效），以及协调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相关事宜。
- 16.1.2. 甲方接受外部公函或文件的签收专人为___电话___，其他人签收函件我司视为无效，如有变动我司另行书面通知。
- 16.1.3. 甲方向乙方提供 4 套施工图纸（含用于制作竣工图的图纸）。
- 16.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及管理。
- 16.1.5.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有关方案、图纸提出意见，并及时确认。
- 16.1.6. 甲方可协助乙方获得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就近的用水、用电接口，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6.1.7. 甲方应及时审批及发出工程指令，协调施工过程中乙方与总包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交叉作业工作。
- 16.1.8. 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定。
- 16.1.9. 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方乙方施工工程进行验收。
- 16.1.10.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16.1.11. 甲方应及时处理乙方的有效投诉。
- 16.1.12. 负责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控制进度，当认为进度不能达到相关要求

时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人员和机械及作业时间，以满足现场工程进度需要，不涉及费用增加。

16.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更换其委派的甲方认为不合格、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负责人，乙方应当按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1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6.2.1. 乙方指定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签收、确认相关文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等合同范围内一切事宜。

16.2.2. 乙方负责办理进场施工的一切手续以及项目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报建、检测调试、竣工验收等相应一切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必须具备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并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组织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完成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工程。

16.2.4. 乙方应确保所组织的所有现场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资质，如良好的职业道德、完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丰富的工作经验。如果现场管理人员不具备前述的资质、工作失职、不积极与甲方或监理人配合、或存在其他不当行为或违法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

16.2.5. 在工程施工期限内，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除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人员外，原则上不予更换组织机构人员，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特殊情况下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做出合理调整，但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16.2.6. 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出勤率每周不得低于5天。

16.2.7. 乙方项目经理应准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工程例会，在工程例会上，

乙方应提出工程中遇见的问题及处理方案和措施与监理沟通。迟到、早退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无故缺席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 16.2.8.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和维护施工用的照明、护栏、安全警示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在按照甲方通知要求撤场并办理完移交手续前,该施工现场及由于施工现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6.2.9. 乙方须按建筑规范要求及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有进场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出厂合格证、检修报告、材质证明书、试验报告、复试报告等,作为竣工资料原始材料。
- 16.2.10. 进入甲方现场的任何本合同所述材料、设备、设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撤离现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 3000~1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 16.2.11. 乙方应积极密切配合甲方、监理方、各分项承包方或合作方的工作,不得以种种理由拒绝配合或提供服务,且不得收取任何分项承包方的相关配合服务费。
- 16.2.12. 乙方应认真勘察工程现场,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确定工程范围和现有场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等状况,对其工程实施所需的贮存和施工用的空间、临时设施范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作详细安排。
- 16.2.13. 若甲方工程延期、暂缓工程款项支付或工程量(总造价)增加时,乙方应积极与甲方配合协助处理相关事宜,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或者以停工、不办理相关资料等方式损害甲方利益,或者与其他人员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16.2.14.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工期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若施

工进度明显滞后(指与甲乙双方开工前审核一致的施工进度相比延后达3天或3天以上,且严重影响甲方后续施工时),经甲方指出后,乙方仍不能及时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另行增加施工队伍进场抢工,抢工部分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16.2.15.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并办理意外保险。因工程施工出现的任何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6.2.16. 乙方承诺:自行按时(尤其是在各节假日及学校开学前)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未按时结清民工工资带来的一切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民工工资与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不产生关联,乙方任何时候不得以需结清民工工资为由要求甲方付款。
- 16.2.17. 工程抢工: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了解甲方对工期紧迫的要求,并在报价时进行了综合考虑,在施工期间采取的赶工、加班措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包干单价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抢工费用。
- 16.2.18. 施工中由于交叉作业等对其他单位已完工程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乙方除对本工程做好半成品和成品保护工作外,还应爱惜其它专业的施工成果。加强对班组及工人的成品保护思想教育,减少无意损伤,严禁蓄意破坏。
- 16.2.19. 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内外环境的整洁卫生,符合政府关于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在交工前清理现场,将实施本工程产生的所有垃圾清运出本项目之外,堆放至合法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由甲方清理,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16.2.20.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总包单位或其他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要求交纳除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已明示的费用

以外的其他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交纳并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在施工中受到甲方人员或本工程的监理单位、总包单位无故刁难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相关情况,并就此情形提供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甲方受理有效投诉后,将积极协助乙方解决相关问题。否则甲方将视为无效投诉,投诉不予受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16.2.21. 乙方应自行处理与其员工、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的纠纷,不得由此影响甲方的利益,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 16.2.2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施工文件(包括图纸、技术方案、计算书、效果图、通知单及技术核定单、电子文档及类似文件等)的版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施工文件泄露给第三方、用于第三方或转送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将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 16.2.23.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乙方与第三方就合同彼此间合同争议纠纷或财物和人员损失形成争议,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社会形象产生负面影响时,乙方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或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限内解决争议,消除对本项目的负面影响。若乙方未能解决,甲方有权代表乙方与第三方进行磋商以解决争议,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处理结果,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 16.2.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自行负责解决施工现场的社会治安、政府行政管理公共关系、周边环境等问题,乙方负责协调并解决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6.2.25.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接受甲方代表的的监督、管理,否则不予验收及收方计量。
- 16.2.26. 若出现双方责任无法界定的问题,乙方须先行配合甲方解决问题,

待问题解除后双方第一时间进行责任划分,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7. 保险:

- 17.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施工场地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 17.2. 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8. 违约责任:

- 1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通知达到时合同解除。一方有异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8.2. 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法定、合同约定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包干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18.3. 在合同履行中,若乙方的施工质量经甲方或相关质监部门验收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须立即无条件整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工期不予顺延。若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或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未整改完毕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还应承担包干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若甲方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按照包干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 18.4. 若乙方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验收规范或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延付、少付、拒付工程进度款。因乙方的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18.5. 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非甲方原因而未实质性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包干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按照包干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 18.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包干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按照包干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 18.7.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仅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 18.8. 因甲方无法定或合同约定事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逾期超过 30 天的视为违约。自第 31 天开始，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20%。
- 18.9.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间，由于乙方施工的质量、文明施工、安全事故、拖欠民工工资或其他原因受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生，每出现一次则向甲方支付伍万至贰拾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18.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该工程的项目经理，乙方若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更换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甲方伍万至贰拾万元的违约金。
- 18.11.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或封样样品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材料、设备总价十倍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标

- 准的材料、设备，并承担违反合同及国家质量要求的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 18.12. 在质保期及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因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过程中带来相关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 18.13. 如乙方未履行自身与甲方指定材料商签署的供货协议，导致甲方指定材料商向甲方进行投诉经查实后，甲方除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进行扣款转付材料商，还可处以 10000 元~100000 元违约处罚。
- 18.14.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偷梁换柱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每发现一次，视情况处以 5 万-20 万元/次的罚款，同时对该部分工程应重做，工期不予顺延。
- 18.15.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本工程做好半成品和成品保护工作，如因保护和监护工作不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中由于交叉作业等对其他单位已完工程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若乙方在施工现场蓄意破坏、偷窃其它专业施工成果（器械、半成品、产品），所造成的返工损失和可能带来的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
- 18.16. 本工程禁止乙方将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无条件同意按甲方的书面通知退场；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无论甲方是否终止合同，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包干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 18.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施工场地内外的保洁和环境卫生处理，无条件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甲方的合理安排进行施工，否则乙方所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费用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水、电、气等相关部门提出的经济损失赔偿要求的，罚款及赔偿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拒不支付导致由甲方

垫支的，甲方可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造成工程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停工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18.18.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双方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并有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8.19. 凡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交纳，甲方也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或乙方存于甲方的其它权益中扣除，且甲方对未能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社会动乱、暴乱及国家法律法规的重大变化（注：不可抗力界定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9.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0. 送达

20.1. 乙方的通邮地址为：_____，乙方必须保证该通邮地址和电子邮箱为有效通邮地址，能接收一切邮件，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凡甲方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的，以上述地址为准。

20.2. 凡甲方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的，均以特快专递或电

子邮件送达。乙方的通邮地址在四川省内的，甲方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三日的（以邮戳当日为准），视为送达；乙方在四川省外中国境内的，甲方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五日的（以邮戳当日为准），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20. 3. 乙方的联系电话号码为：____乙方应保证上述话机，传真____机有专人值守，不得随意销号，停机或变更。
20. 4. 甲方以上述电话号码联系乙方的通话当时即产生通知效力；甲方以上述传真号码联系乙方的，甲方传真发出后 30 分钟即视为甲方已将相关事宜通知了乙方。
20. 5. 乙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在乙方通知甲方前，甲方已按照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无论乙方是否收到均视为送达。

21. 解决纠纷方式：

21.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提起诉讼，诉讼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2. 合同生效：

22.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履约保证金已足额缴纳后生效。
22.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2. 3. 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函件、资料均需加盖甲方公章或项目章后方产生效力，任何不符合上述形式要件的函件、文书、资料均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22.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施工界面划分
- 附件 4: 施工图纸
- 附件 5: 合同价组成明细
- 附件 6: 工程付款作业指引
- 附件 7: 结算作业指引
- 附件 8: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作业指引
- 附件 9: 保修委托书

甲方: XXXX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 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 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协议,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2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XXXX 工程合同》及其相关文件。
- 1.3 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向乙方单位及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乙方；

2.2.3 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甲方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甲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甲方有权据此解除《XXXX 工程合同》及其相关文件，同时甲方将永久性地取消乙方与甲方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XXXX 工程合同》及其相关文件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____（盖章）

代 表：

甲方监督部门电话：028-85976088-8213、8350

乙 方：____（盖章）

代 表：

乙方监督部门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本工程签订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乙方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质保期
 - 2.1. 本工程的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自每批次集中交付小业主之日起算。质保期满时，乙方须保证本合同项下各系统的完整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2.2. 在质保期开始的六个月内，如本工程发生了维修，则该部位的质保期从维修完毕，经物管公司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按照本保修书第 2.1 条约定的时间重新计算。
3. 质量保修金
 - 3.1. 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经物业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 3.2. 如发生本保修书第 2.2 条的情况时，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保期。
4. 质量保修责任及职责
 - 4.1. 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质量缺陷乙方须无条件及时修缮处理，并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住户、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2. 保修质量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并使住户满意。
 - 4.3. 乙方在质保期进出小区的所有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物业公司的各项规定。
 - 4.4. 凡保修维修项目施工涉及住户家具需搬动，应报告甲方或物业公司向住户协调后，乙方才能搬动，并作好相应的保护措施。保修维修施工完，应恢复其原样，并对保修维修中对住户生活造成的不方便表示歉意。乙方在质保期维修施工中给住户财产造成损失的，若住户要求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 4.5. 乙方提供的维修方案需经甲方或物业公司认可后方可施工，甲方或物业公司仅对维修方案负监督责任，因维修方案的不正确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及标识，维修期间及完工后应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并经甲方或物业公司验收检查，方能撤场。当维修现场的保护措施、标识甲方或物业公司不认可时，甲方或物业公司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或物业公司有权从乙方质保金中扣出现场保护和标识费用。

- 4.6. 质保期内，乙方保修维修使用的水、电、气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自行安表计量或按乙方所使用的机具由物业公司进行费用估算，在保修维修工程完工并经甲方或物业公司签认后，乙方向物业公司缴纳相关费用，否则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 4.7. 乙方应在工程移交时确定质量保修联系人，其联系电话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甲方仅以电话通知乙方联系人（以甲方的电话报事记录为准）。如在质保期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有更改，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甲方的通知，乙方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5. 维修时间

- 5.1.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乙方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指定地点报到，并与甲方或物业公司有关人员共同踏勘现场，并于其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如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作为，按照 6.2 条执行。甲方或物业公司留下所有维修记录，供乙方备查。
- 5.2. 乙方应在甲方或物业公司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如有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期完成，乙方需提出具体原因，物业公司签字认可后方可延期。
- 5.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物业公司组织验收。

6. 保修费用

- 6.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约定的要求处理完成因质量缺陷造成的维修工作，其费用自行承担；质保期到期，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 6.2.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加收 50%的管理费）不经乙方认可，在质保金内予以扣除；所余质保金不足以赔偿该质量缺陷项目造成的损失，甲方或物业公司将有继续追诉的权利，直至足额达到维修费用。

- 6.2.1. 乙方拒绝履行保修责任的。
- 6.2.2.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的。

- 6.2.3.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的。
- 6.2.4. 乙方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 6.2.5. 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达到要求的。
- 6.2.6. 乙方的维修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经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 6.2.7.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正常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的。
7. 其他
 - 7.1. 对乙方质保期内的违约处理：
 - 7.1.1. 未按约定的处理时间完成维修任务、或延期原因未经甲方或物业公司签字认可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
 - 7.1.2. 在约定时间内，乙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按照本保修书第 7.1.1 条约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另行约定的时间完成维修。若在另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仍达不到标准，则视为乙方恶意拖延维修时间，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 7.2. 同一维修事项，甲方连续通知乙方两次进行维修，乙方仍不作为时，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放弃质保金，但并不代表乙方不履行质保责任。质保金不足以赔偿该质量缺陷项目造成的损失，甲方或物业公司将有继续追诉的权利，直至足额达到维修费用。
 - 7.3. 当发生其他损失时，由乙方、甲方或物业公司、损失方共同核实，当乙方未经甲方或物业公司书面同意不到现场时，可由甲方或物业公司与损失方共同核实，其责任鉴定可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甲方或物业公司委托的施工单位或住户签字资料均视为有效）。为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120%）不经乙方认可，在质保金内予以扣除，所余质保金不足以赔偿该质量缺陷项目造成的损失，甲方或物业公司将有继续追诉的权利，直至足额达到维修费用。
8.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 3：施工界面划分（详见另册）

附件 4：施工图纸

附件 5：合同价组成明细表（详见另册）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 6:

工程付款作业指引

一、发生主体

《工程付款作业指引》由甲方编制下发，对甲方项目工程付款起到加强管理和指导的作用；

二、《工程付款作业指引》相关作业指引步骤如下：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提交以下进度支付资料：
 - 1.1 《工程进度款申请表》（一式六份，详见附表 2）
 - 1.2 《工程形象进度及质量描述表》（一式六份，详见附表 3）
 - 1.3 进度款申报依据明细清单（一式六份）
 - 1.4 经过建设单位确认的材料限价单(复印件一份)
 - 1.5 经过建设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确认单(复印件一份)
 - 1.6 进度款组成清单
 - 1.7 其他相关资料及相关电子文件（以上是否都一式六份）
2. 总包单位在接到其他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等全套资料后两日内审核完毕,并移交给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3. 监理单位在接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等全套资料后两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包括对进度、质量以及对工程量和进度款金额的审核,并移交建设单位项目部。
4. 建设单位项目部在接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等全套资料后七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包括对进度复核以及对工程量和进度款金额的审核。
6. 由建设单位项目部发起内部ERP付款流程,由各职能相关人员签批。

工程进度款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填写)	工程名称	(申请单位填写)
合同名称	(申请单位填写)	合同编号	(申请单位填写)
申报单位	(申请单位填写)	合同总额(元)	(申请单位填写)
申报月份	(申请单位填写)	申报时间	(申请单位填写)
上月累计批复总额	(申请单位填写)	本月申请额	(申请单位填写)
按合同比例月累计	(申请单位填写)	月累计占合	(申请单位填写)

应付总 额		同总额百分比	
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		项目经理：	
总包单位审核			
经办人：		负责人：	
监理单位审核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部审核			
专业工程师：		主管工程师：	
项目经理：			

- 附件：
- (1) 工程形象进度及质量描述表
 - (2) 本月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 (3) 进度申报电子版
 - (4) 本表一式六份

工程形象进度及质量描述表

工程名称	(申请单位填写)		
工程质量	(申请单位填写)		
工程进度	(申请单位填写)		
形象进度以及工程质量描述			
◆ 进度情况			
◆ 工程质量			
监 理 单 位 审	意见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核		
建设单位 审核意见	项目 部 意 见	意见： 专业工程师： 项目经理： 主管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成本 部 意 见	

- 备注：**（1）工程质量栏填写是否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存在质量缺陷等。
- （2）工程进度栏填写是否满足合同约定或业主要求的总体进度及存在的问题：提前、满足或滞后。
- （3）本表一式六份

附件 7：

结算作业指引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报送以下结算资料并分别装订成册（至少三册），图纸一册，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单、认质认价单、图纸会审纪要、其它结算文件一册，结算书一册：

- 1、竣工图（除园林工程之外，其余工程仅作为参考）原件一套；
- 2、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单原件一套；
- 3、隐蔽资料（含验槽记录、土方工程三方交接单）原件一套；
- 4、《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原件一套
- 5、结算书原件两份、电子文档一份，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 5.1 工程结算汇总及明细表

- 5.2 施工图结算（合同约定范围）
- 5.3 设计变更结算
- 5.4 技术核定结算
- 5.5 现场签证结算
- 5.6 甲供材料领用汇总及明细表
- 6、《图纸会审纪要》原件一套；
- 7、工程移交单原件一份
- 8、工程交工验收单原件一份
- 9、其他涉及工程结算的文件原件一套
- 10、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细表
- 11、《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审批表》原件一份（可在甲方处获取电子版空白表格填写后打印）；

二、结算资料的报送、接收、结算审核的管理程序

- 1、结算资料由乙方分册装订（须有目录）后报送至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完成《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审批表》中内容确认后返给乙方；
- 2、乙方将监理单位确认的结算资料报送给甲方项目部，由项目文员办理接收手续，项目部接收结算资料后由项目工程经理和项目专业工程师完成《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审批表》内容确认后移交至甲方成本部，由甲方成本部文员办理接收手续
- 3、甲方成本部接收结算资料后进行结算资料完整性和真实性的审核，审核完成后由甲方成本部或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工程结算的一审，另外甲方其它部门须对工程结算进行二审，最终由甲方出具书面的结算意见书。

三、报送结算时需提交的表格

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审批表

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填写）

合同名称：（施工单位填写）

合同编号：（成本部填写）

施工单位填写	结算资料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图_____套原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未送齐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已送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移交单_____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报送金额已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报送金额未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交工验收单_____份原件		其他内容： 1、此栏内容由施工单位完成； 2、施工单位需将相应选项中的“□”标示为“■”，并完善“_____”的内容； 3、选项中没有的资料，需填写在“其他内容”栏中。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变更单_____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签证单_____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核定单_____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资料_____套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认价回复_____份原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签证单_____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单_____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单_____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甲供材料领用汇总及清单表_____份原件					
报送结算金额	分项工程名称	报送金额(元)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资料齐全无误		其他意见： 1、此栏内容由监理单位完成； 2、监理单位需将相应选项中的“□”标示为“■”； 3、选项中没有的内容，需填写在“其他意见”栏中。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资料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已完工并整改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已完工但未整改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未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进行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进行结算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部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已完工并整改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办理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办理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已完工但未整改完毕		其他意见： 1、此栏内容由建设单位的项目部完成； 2、项目工程部需将相应选项中的“□”标示为“■”，并完善“_____”的内容； 3、选项中没有的内容，需填写在“其他意见”栏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未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执行情况表已填写（详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施工用水用电费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同奖金_____元（有效奖金单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同罚金_____元（有效罚款单_____份）				
		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工程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进度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违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其他意见）				
项目专业工程师： 项目工程经理： 工程部（章）： 年 月 日						

工程移交单

编号：

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移交工程部位		施工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移交工程内容：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50%; left: 50%; transform: translate(-50%, -50%); opacity: 0.3; font-size: 2em; pointer-events: none;">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div>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接收单位			

备注：此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发施工单位一份，建设单位留存一份。

工程交工验收单

编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盖章)	
分项工程名称		联系电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内容	自检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对工程的质量情况及开竣工时间予以认定)			
项目负责人： _____		(加盖项目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加盖工程项目部印章)：			
备注： 1. 本表原件一式伍份，发施工单位两份，工程留存叁份，成本管理部、审计部留存复印件。 2. 本验收书为工程验收有效凭证，须据实填写，表述完整、准确，并作为单项工程结算依据。			

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名称：

序号	付款次数	付款时间	凭据	应付款金额 (元)	实际付款金额 (元)	备注 (明确扣款、加款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第一次付款					
2	第二次付款					
3	第三次付款					
4	第四次付款					
.....					
.....	第 N 次付款					
.....	总 价					

施工单位 (章)：

建设单位 (章)：

经办人：

财务部经办人：

项目经理：

现场造价工程师：

项目成本经理：

日 期：

日 期：

- 说明：1、本表由甲方财务部和乙方进行核对后完成，并由乙方、甲方相关人员完善签字、盖章；
 2、本表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的成本部和财务部各一份；
 3、在提交工程结算上网进行审批时，须附已经完善手续的扫描件。

甲 供 材 料 结 算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量差价格		备注
			领用数量 (1)	工程使用 数量 (2)	量差 (3) = (2) - (1)	单价 (元) (4)	总价 (元) (5) = (3) * (4)	
一	土建工程						1.1+1.2+1.3	
1.1	水泥							
1.2	商品砼							
1.3	钢筋							
.....							
二	装饰工程						2.1+2.2+2.3	
2.1	外墙面砖							
2.2	地砖							
2.3	铝合金型材							
.....							
三	安装工程						3.1+3.2+3.3	
3.1	风机							
3.2	水泵							
3.3	配电箱							
.....							
四	合计							

施工单位 (章):

建设单位 (章):

经办人:

现场造价工程师:

成本经理:

项目经理:

造价采购部经理:

日期:

日期:

- 说明: 1、本表由成本部造价工程师和施工单位核对完成, 并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
 2、本表一式三份 (原件), 施工单位一份, 建设单位成本部和财务部各一份;
 3、领用数量须和招标采购中心提供的《甲供材料领用汇总表》中的相关数据进行链接;
 4、在提交工程结算上网进行审批时, 须附已经完善手续的扫描件。。

甲 供 材 料 结 算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量差价格		备注
			领用数量 (1)	工程使用 数量 (2)	量差 (3) = (2) - (1)	单价 (元) (4)	总价 (元) (5) = (3) * (4)	
一	土建工程							
1.1	水泥							
1.2	商品砼							
1.3	钢筋							
.....							
二	装饰工程							
2.1	外墙面砖							
2.2	地砖							
2.3	铝合金型材							
.....							
三	安装工程							
3.1	风机							
3.2	水泵							
3.3	配电箱							
.....							
四	总价							

施工单位 (章):

建设单位

(章):

经办人:

现场造价工程师:

项目成本经理:

项目经理:

成本总监:

日期:

日期:

说明: 1、本表由成本部现场造价工程师和施工单位核对完成, 并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

2、本表一式三份 (原件), 施工单位一份, 建设单位成本部和财务部各一份;

3、领用数量须和采购组提供的《甲供材料领用明细表》中的相关数据进行链接;

4、在提交工程结算上网进行审批时, 须附本表的电子版。

附件 8:

《设计变更指令单》作业指引

一、发生主体

《设计变更指令单》由甲方编制下发，对甲方设计资料进行的补充、完善、优化以及根据甲方要求的功能改变所做出的相应变更；

二、《设计变更指令单》相关作业指引步骤如下：

1. 甲方项目部发出书面《设计变更指令单》

1.1 《设计变更指令单》数量为贰份；

1.2 《设计变更指令单》必须加盖甲方合同约定的公章方为有效；

2. 乙方须严格按照下发的《设计变更指令单》涵盖的所有内容进行施工；

3. 甲方项目部组织各部门进行完工确认；

3.1 在《设计变更指令单》所述的工程内容完工后的次月 25 日之前，乙方须在《设计变更指令单》上“施工后确认栏”填写意见并向甲方项目部申请完工确认。待甲方相关部门到场对实施完毕的“设计变更”进行现场确认后，由甲方项目经理在乙方留存的《设计变更指令单》上进行签字确认后并加盖公章；

3.2 没有填写《设计变更指令单》中“施工后确认栏”内容的设计变更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甲方均视为无效资料；

4. 乙方需定期（每月 30 日）就纸质文档的完整性、有效性与甲方项目部进行资料的核对和清理，保证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一、发生主体

《技术核定指令单》由甲方编制下发，由非设计单位（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工程情况对已经接收的设计资料及非设计原因进行的补充、完善、优化、做法确认以及根据功能改变所做的相应变更；

二、技术核定作业指引步骤如下：

1. 施工单位申请技术核定：

1.1 原则乙方须在实施技术核定内容前 10 天上报甲方项目部，如遇紧急情况可在实施前 3 天内上报（并须注明紧急的原因），上报时须明确阐明技术核定的原因。

2. 甲方项目部发出书面《技术核定指令单》：

2.1 甲方项目部会综合技术核定意见提交流程，待审批完成，11 个工作日后，由甲方项目部设下发《技术核定指令单》；

2.2 《技术核定指令单》数量为贰份；

2.3 《技术核定指令单》必须加盖甲方合同约定的公章方才有效；

3. 乙方须按照下发的《技术核定指令单》所涵盖内容进行施工；

4. 甲方项目部组织各部门完工确认：

4.1 在《技术核定指令单》所述的工程内容完工后的次月 25 日之前，乙方须在《设计变更指令单》上“施工后确认栏”填写意见并向甲方项目部申请完工确认。待甲方相关部门到场对实施完毕的“技术核定”进行现场确认后，由甲方项目经理在乙方留存的《技术核定指令单》上进行签字确认后并加盖公章；

4.2 没有填写《技术核定指令单》中“施工后确认栏”内容的设计变更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甲方均视为无效资料。

5. 乙方需定期（每月 30 日）就纸质文档的完整性、有效性与甲方项目部进行资料的核对和清理，保证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指令单（二选一）

共 页（项目部填写）

编号：（流程自动生成，建议和对外发放的编号
一一对应）

项目名称	（项目部填写）	是否引发返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必须二选一）
变更事项名称	（项目部填写）	指令日期	年 月 日（项目部填写）

施工单位	(项目部填写)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指令内容: (项目部填写)		
项目专业工程师: 项目工程经理: 日 期:		
附件: (项目部填写)		
核发意见	(项目工程经理填写)	
项目工程经理: (签字并盖章) 核 发 日 期:		
施工后 确认(按 照顺序进 行确认)	施 工 单 位	(1、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填写) 项目经理: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2、项目监理人员填写) 项目监理人员: (签字) 总监: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	(3、项目工程经理填写) 在完成甲方 ERP 审核后由项目部签发 项目工程经理: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1、签署生效的本指令单原件一式柒份, 施工单位贰份、监理单位壹份、建设单位肆份。
- 2、本指令单可以和《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的 ERP 流程同时审批后由项目部签发。
- 3、每月的 25 至 30 日, 施工单位须将完成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内容进行施工后确认, 否则建设单位可以认为施工单位未实施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的工作内容, 并不予办理该部分的结算。

4、上表中的蓝色字体是填表指引, 在使用时请注意删掉。

《现场签证单》作业指引

一、发生主体

《现场签证单》是由各施工单位根据甲方要求新增合同外工作内容或工程设计变更、技术核定造成的相关返工费用提出的对工作内容、工程量或费用进行确认的书面文件。

二、《现场签证单》相关作业指引如下：

1. 《现场签证单》的申请

1.1 对需要办理签证的相关内容 & 费用进行详细的阐述(包括但不限于事发原因、签证理由及相关依据等内容)；若涉及费用，则须列明发生费用的详细组成；现场签证需附签证实施前后的对比照片作为签证的有效依据，照片必须真实全部地反映实际情况，若提交的照片未能全部反映事实，则审核、审批人员有权根据照片所能反映和显示的状况否决或部分否决签证事宜。

1.2 《现场签证单》报送后首先由项目监理复验，而后甲方项目部及成本部现场复核确定。

1.3 《现场签证单》报送一式柒份，经甲方审批，加盖合同约定甲方公章由项目部进行统一核发后生效。

2. 《现场签证单》的时限要求

2.1 完成现场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后 5 天内须及时上报甲方，若在完成现场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后 14 天内仍未上报，则视为放弃该签证费用，项目部不再接受超过上报时限的后补签证。

2.2 在《现场签证单》所述的工程内容完工后的次月 25 日之前，将《现场签证单》填写完毕并向甲方项目部申请完工确认。

2.3 对于涉及到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若在覆盖之前未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项目部进行确认的，则视作为放弃该签证费用，甲方不再接受此类签证。

3. 《现场签证单》的附件原则

3.1 涉及到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必须在实施覆盖之前报请监理单位和甲方到现场进行复核和取证，得到三方确认后方可覆盖。

3.2 返工签证须有引发返工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甲方通知单》作为附件。

3.3 确定返工工程量或隐蔽工程量的签证须有《现场收方单》作为附件。

3.4 涉及到“合同外新增零星工程”的签证须有项目部签发的《甲方通知单》作为附件。

4. 《现场签证单》的修正

《现场签证单》(含《现场收方单》)在签署过程中发生修改时，应使用划线修正法(即用单根直线划去需修改的地方)，同时在该处签名，使用涂改液修改的现场签证属于无效签证。

5. 其他需注意的问题

5.1 甲方工程结算原则上采用施工图加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现场签证的方式进行，单份估算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下的现场签证款项在结算时予以支付。

5.2 有效签证必须是经得监理单位总监（或总监代表）、甲方项目工程经理签字并加盖各方有效印章后的签证；有效签证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否则将视为无效签证；无效签证将不会被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5.3 在报送现场签证后 15 天内未收到甲方的审批回复意见时，乙方必须发《书面催告函》给公司；若乙方不履行催告义务，则可以认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的主张权利。

5.4 乙方需定期（每月 30 日）就纸质文档的完整性、有效性与甲方项目部进行资料的核对和清理，保证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现场签证单（填表指引）

施工单位名称：（乙方填写） 编号：（甲方项目部填写，按照编号原则编号）

项目名称	（乙方填写）	单位工程名称	（乙方填写）
合同名称	（乙方填写）	合同编号	（乙方填写）
签证事项	（乙方填写）	完成时间	（乙方填写）
		施工单位估价	（乙方填写）
签证部位			
签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返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零星用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零星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外增加的零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合同内约定工作内容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须六选一）		
签证内容	根据合同第 条规定，要求就下列事项签证并予以核定。 事项：（乙方填写） 附件：（乙方填写，附件包括照片、引发返工的变更、工程指令单、现场收方单等） 1、涉及到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必须在实施覆盖之前报请监理单位和公司的项目部、成本中心同时到现场复核和取证，并及时通知审计中心到现场复核，得到三方确认后 方可覆盖。 2、返工签证须有引发返工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甲方通知单作为附件。 3、确定返工工程量或隐蔽工程量的签证须有《现场收方单》作为附件。 4、涉及到第三方扣款的签证须有给第三方的扣款通知（仅作为内部审核的依据）作为附件。 5、涉及到的“合同外新增零星工程”签证须有项目部签发的《甲方通知单》作为附件。 申报人： 项目经理：（签字并盖项目施工章） 申报日期：		

监理单位 审核意见	监理工程师意见：（确认是否已经实施，不确认工程量和价格） 附件： 现场监理：（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章） 日 期：
建设单位 审定意见	甲方最终审定意见： （在甲方内部 ERP 流程结束后由项目工程经理填写并发放给施工单位） 附件： 项目工程经理：（签字并加盖合同约定公章） 日 期：
施工单位 签章确认	同意业主对本签证的审定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加盖章） 日 期：

- 1、本签证为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附件齐全并经得业主项目工程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或合同授权）章后方为有效签证，有效签证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 2、涉及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通知监理和业主到现场复核，未经监理和业主在覆盖前复核同意的签证将不被认可；
- 3、“施工单位估价”栏内的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
- 4、上表中的蓝色字体标注的内容为填表指引，在实际填报时请注意删掉！

现场收方单 （填表指引）

项目名称：（乙方填写）

编号：同现场签证单编号附件

工程名称	（乙方填写）	合同编号	（乙方填写）
施工单位 报送栏	申请收方内容	（须注明收方事件的时间、部位，同时根据需要提供收方工程量计算式等内容，由乙方填写）	

审 核 确 认 栏	共 同 确 认 的 内 容	(须注明审核事件的时间、部位、收方工程量计算式等详细内容)
	参 加 收 方 人 员 签 字	收方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各单位和部门参加收方的人员签名)

- 说明：**
- 1、本表不能单独使用，仅作为原始收方的记录单和现场签证的附件。
 - 2、本表的编号和相关签证单的编号相同。
 - 3、上表中的蓝色字体标注的内容为填表指引，在实际填报时请注意删掉。

甲方通知单 (填表指引)

项目名称： (甲方项目部填写)

编号：

工程名称	(甲方项目部填写)	合同编号	(甲方项目部填写)
合同名称	(甲方项目部填写)		
指令接收单位	(甲方项目部填写)		

指令内容	<p>(甲方项目部填写)</p> <p>(注明: 指令的原因, 指令的范围)</p>
指令签发	<p>(网上审批完成后由项目部签发后对本指令的纸质文档存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工程经理: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 说明: 1、本表可单独使用, 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存叁份。
 2、在办理“合同外新增零星工程”现场签证时, 此表须作为附件。
 3、上表中的蓝色字体标注的内容为填表指引, 在实际填报时请注意删掉。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户式中央空调技术标准

1 标准依据：

1.1 产品标准：

GB/T 18837-2015《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GB 21454-2021《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2 工程标准：

GB/T 27941-2011《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应用设计与安装要求》

GB 50242-2019《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411-201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738-201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JGJ 174-2010《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1.3 图纸与技术文件：

包括：设计图纸、工程与设计变更、获甲方审批之技术方案。

2 设备/材料配置：

2.1 家用中央空调系统：设备分别适用于成都地区所属气候。

2.2 变频器：直流变频。室外机散热风机的驱动电机应采用直流电机，可根据空调负荷情况进行多级变频调速。

2.3 多联空调设备制冷综合性能系数 APF+指标满足一级以上能效（GB 21454-202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4 室外机：

2.4.1 适用电源为 220V、380V；

2.4.2 室外机散热风机的驱动电机应采用直流电机，可根据空调负荷情况进行多级变频调速；

2.4.3 最高噪音应 $\leq 62\text{dB(A)}$ ，夜间最低噪音值 $\leq 50\text{dB(A)}$ ；静压值：侧出风 $\geq 30\text{Pa}$ 、顶出风 $\geq 50\text{Pa}$ ；

2.4.4 有防腐、减震等处理，减震体现在安装清单上；压缩机宜采用转子式/摆动式/涡旋

式；

- 2.4.5 室外机正常制冷运行外界温度最高可达 52° C；
- 2.4.6 为提高系统运行能效比，采用全直流变频多联空调设备；冷凝风扇电机为全封闭低噪声高效率直流电机、采用直流变速控制；
- 2.4.7 所投产品室外机变频压缩机必须为直流变频压缩机。直流变频压缩机产品其压缩机驱动及室外机风扇电机驱动必须采用直流变频技术；
- 2.4.8 为保障室外机在恶劣天气的情况下能稳定运行，室外机主控板的冷却方式采用冷媒冷却技术，同时室外机防水等级达到 IPX4 标准，同时为防止灰尘雨水对外机主控板的影响，主控板表面应采用封固技术；
- 2.4.9 为保障室外机在恶劣天气的情况下能稳定运行，室外机主控板的冷却方式采用冷媒冷却技术，同时室外机防水等级达到 IPX4 标准，同时为防止灰尘雨水对外机主控板的影响，主控板表面应采用封固技术；
- 2.4.10 室外机（含压缩机、换热器、电路板等）需有防腐蚀处理；
- 2.4.11 室外机输出容量调节方式为通过直流变频方式改变压缩机转速从而达到改变容量输出，必须为线性无级调节，以满足空调主机在部分负荷状态下系统高效、经济的运行；
- 2.4.12 室外机具备故障信息存储功能，可记录故障前运行记录方便售后进行维修。

2.5 室内机：

- 2.5.1 适用电源及电压为单相三线制 50HZ、220V；
- 2.5.2 室内机自带回风箱，回风温度传感器要求设置在室内机回风箱；
- 2.5.3 如室内机需要配置冷凝水提升泵，需考虑一体式；
- 2.5.4 住宅项目的薄型风管式室内机框体高度 $\leq 200\text{mm}$ ；
- 2.5.5 室内机风扇电机采用直流电机或交流电机，不接受开窗式电机；
- 2.5.6 室内机在不带电辅热的情况下，亦能满足制热量；
- 2.5.7 风管式室内机最高档风量标准噪音不低于以下标准：名义制冷量 $CC \leq 2.5\text{kW}$ ， $\leq 34\text{dB(A)}$ ； $2.5\text{kW} < CC \leq 4.5\text{kW}$ ， $\leq 37\text{dB(A)}$ ； $4.5\text{kW} < CC \leq 7.1\text{kW}$ ， $\leq 40\text{dB(A)}$ ；所有室内机组的运行噪声不低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5.8 室内机冷量节流装置采用电子膨胀阀；

2.5.9 静压值：低静压风管机静压值 $\geq 10\text{Pa}$ 、中静压风管机静压值 $\geq 30\text{Pa}$ 、高静压风管机静压值 $\geq 50\text{Pa}$ 。

- 2.6 室内、外机冷媒调节控制器为电子膨胀阀，以满足空调室外机在部分负荷状态下系统高效、经济的运行。室外机采用智能化控制，可根据室内负荷的变化精确控制冷媒流量，并可单独控制，室外机可自动调节到所需的功率。
- 2.7 空调室内外机、压缩机均应为同一品牌或商标（其中室内外机与压缩机生产商最大股东一致的，视为同品牌；室内外机、压缩机商标中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或上述要素组合其中之一相同的，视为同一商标）。空调室内外机、压缩机均应为同一品牌或商标（其中室内外机与压缩机生产商最大股东一致的，视为同品牌；室内外机、压缩机商标中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或上述要素组合其中之一相同的，视为同一商标），以验证整机自产能力；如压缩机不自产，需确保采用合资品牌。
- 2.8 控制系统：有过电流保护、变频过载保护、高压开关等相关且必须的空调保护功能；
- 2.9 吊顶装饰送风口：ABS 或铝合金烤白漆材质，分单层百叶，双层百叶、条缝型及高大空间用旋流风口等多种型式。
- 2.10 吊顶装饰回风口：ABS 或铝合金烤白漆材质，门铰式或弹簧式开启，带过滤网。
- 2.11 冷媒：环保冷媒 R410a。
- 2.12 冷媒管道：采用优质无磷无缝紫铜管；相关技术要求必须满足空调厂家提出铜管标准，且不低于以下要求：承受压力 $>4.0\text{Mpa}$ ，且必须经过脱油脂处理； $\Phi 6.5-\Phi 12.7$ 铜管厚度 0.8mm ， $\Phi 15.9-\Phi 28.6$ 铜管厚度 1.0mm ， $\Phi 31.8-\Phi 41.3$ 铜管厚度 $1.1\sim 1.5\text{mm}$ 。
- 2.13 分歧管：必须采用厂家认可的分歧管。
- 2.14 风管：采用铁皮风管、复合材料风管、铝箔伸缩保温通风软管，帆布软连接。
- 2.15 静压箱：所用消声材料应符合设计规定的防火、防腐、防潮及卫生要求；内外壳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作，外壳厚度不小于 1.2mm ；内衬镀锌穿孔板厚度不小于 0.75mm ，穿孔孔径和穿孔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内外表面应平整，孔眼排列均匀，不得有毛刺；具有足够的整体强度，不变形、不漏风。
- 2.16 保温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 B1 级材料，满足国家标准环保要求；冷媒管道的保温厚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GB/T 17794-2021 的要求；产品具有国家防火中心 NF+TC 证书，防霉抗菌合格证书。

橡塑保温材料物理性能应满足以下参数：

- 1) 适用温度范围： $-40^{\circ}\text{C}-105^{\circ}\text{C}$

2) 导热系数：在 0℃时 $\leq 0.036\text{w/mk}$ 、在 25℃时 $\leq 0.038\text{w/mk}$

3) 质量吸水率： $\leq 0.5\%$

4) 阻燃性能：难燃 B1 级

5) 燃烧产烟毒性：ZA3 级

6) 表观密度： $\leq 95\text{kg/m}^3$

7) 氧指数 ≥ 32

8) 压缩回弹率 ≥ 70

9) 湿阻因子 ≥ 1500

10) 烟密度 ≤ 75

11)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leq 250\text{w/s}$

2.17 室内外机的通讯线采用无极性双芯线。

2.18 投标产品需包含向智能家居产品免费协议开放及对接，对接协议为 modbus 等常用协议，包括必要的转换模块，不得有额外的二次收费产生。

2.19 投标设备的制冷量、制热量与招标要求负偏离不能超过 3%（可按正偏离反馈）。

2.20 每个空调系统应能当系统冷负荷变化或室内机使用台数变化时，自动调节室外机的运行工况及启、停状态。

2.21 当任意一台室内机并只有此台室内机工作时室外机能平稳工作，全部室内机开启时也能稳定工作，并且制冷效果良好。

2.22 系统主机采用变制冷剂流量方式调节系统供冷（热）量，通过直流变频方式改变压缩机转速从而达到改变容量输出，必须能做到根据冷负荷变化进行平滑稳定的调节，调节范围为 20%—100%。

2.23 全直流变频（速）多联空调安全保护：对于过载或其他参数（如压力、温度等）超过规定范围时，应设置过载保护器或各种控制器等安全装置。机组至少应设置。

2.24 压缩机电机、风机电机过载保护、过热保护、过流保护等。

2.25 电源缺相及过电流保护、欠电压保护等。

2.26 制冷剂高压保护、低压保护等。

2.27 油路保护等。

2.28 排气温度过高保护、过低保护等。

3 主要安装工艺要求：

3.1 冷媒管支吊架间距要求如下：

公称直径(mm)	<20	25-40	>50
最大间距(m)	1.0	1.5	2.0

- 3.2 穿墙冷媒管道在穿墙洞根部安装装饰盖封堵，用专用胶泥封堵空调洞口与冷媒管道之间空隙。
- 3.3 室外侧的冷媒管道在做好保温后应根据甲方要求做金属管壳或防护罩等保护措施。
- 3.4 室内冷媒管的保温厚度应严格执行规范要求，不同管径的冷媒管道应采用与之对应的保温厚度，室内冷凝水管需根据设计要求采用UPVC给水管并做保温处理，保温材料采用B1级难燃PVC/NBR橡塑海绵保温材料，保温厚度为10mm~25mm，根据规范及管径选择。
- 3.5 冷凝水管道必须敷设坡度、坡向排水点，其中干管坡度不小于0.5%，支管坡度不小于1%。
- 3.6 室外机务必固定牢固，所有螺栓孔确保按照说明书规格螺栓安装固定，室外机与基础垫橡胶减振，并有完善的防雷接地措施。
- 3.7 如室外机采用钢支架固定，钢支架固定后须保证承重能力，并应经过计算校核。钢支架及螺栓须热镀锌处理。
- 3.8 充注冷媒前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气密性试验，包括保压试验及抽真空试验，在经过甲方及监理确认合格后方可充注冷媒。
- 3.9 系统充注的冷媒必须为设备厂家提供或认可的冷媒品牌及型号。冷媒充注过程必须使用电子称测量冷媒充入量，达到设计值后方可停止，冷媒充注过程应在甲方或监理监督下完成。
- 3.10 空调调试前，对空调冷凝水管系统进行逐个检查确认管道的通水性能。
- 3.11 系统必须进行全面的调试，每台室内机的出风温度必须进行测量，确认其达到要求。
- 3.12 在工程交付甲方前对空调室内外机做好成品保护，宜用原包装塑料袋包装，室内机及风管道内必须保持清洁。
- 4 设备/材料与工程验收：**
- 4.1 设备/材料进场验收：**
- 4.1.1 进场材料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书等技术证明资料，并同时通知甲方项目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及材料接收方共同验货与接收。
- 4.1.2 所有进场材料需要按照下表检验频次进行见证抽样送检（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情况，按当地要求检验频次执行，见证人为甲方工程师或授权监理工程师

师)。

现场抽样送检频次

序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现场抽样频次
1	室内风管机	供冷量、风量、输入功率、出口静压、噪声	以年度为单位，甲方授权某项目部进行随机抽样检测。1~2次/年。(年订货量少于500套情况不做抽样检测)
2	无磷无缝紫铜管	耐压试验	以年度为单位，甲方授权某项目部进行随机抽样检测。1~2次/年。(年订货量少于500套情况不做抽样检测)
3	保温材料	导热系数、密度、吸水率、燃烧性能	以年度为单位，甲方授权某项目部进行随机抽样检测。1~2次/年。(年订货量少于500套情况不做抽样检测)

4.2 过程验收:

4.2.1 乙方须根据规范要求执行过程自检，并如实填写相关质量表格。

4.2.2 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接受停点验收、隐蔽验收，以及甲方各级主管部门随机实测验收，并签认相关质量记录。隐蔽工程未经验收不允许自行封闭，否则该部分工程将不参与结算。

4.3 竣工验收:

4.3.1 工程交付前必须逐台、逐系统进行调试，记录系统工作压力（高压/低压）。

4.3.2 配合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竣工资料的提交与归档工作。

4.3.3 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卡和保养手册给建设方(每套设备提供一份)。

5 工作配合要求:

5.1 施工阶段:

5.1.1.1 人员配置：供货并施工情况，乙方须根据项目需要，每项目至少配置一名常驻现场管理人员，每城市公司配置一名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工人/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且施工班组的配置必须满足现场工期要求。

5.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的人员。任何人员调离后，必须由甲方认可的

称职人员接替。

5.1.1.3 技术服务：根据甲方项目管理部需要无偿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技术培训与交底、样板试验与示范、配合项目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解决方案的提案与评审等。乙方应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物业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派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这些费用应分别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中。乙方不需承担受训人员的费用。

5.1.1.4 施工机具：供货并施工情况，须配置满足现场需要之专业施工机具与工具。

5.1.1.5 乙方须服从（装修）总包的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5.1.1.5.1 须向（装修）总包及相关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过程中，须上报月计划与周计划，特殊情况须每天更新计划）。

5.1.1.5.2 须参加工程例会，必要的协调会与专题会议。乙方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要求。

5.1.1.5.3 乙方在进场前应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每道工序施工前须检查与确认上道工序（作业面）的质量。

5.1.1.5.4 乙方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总包与监理方联系，与总包及相关方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提供或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配合总包单位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1.1.5.5 乙方对陆续完成的工程负有实施产品保护的责任，如对其它单位的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经监理核实后照价赔偿。

5.1.1.5.6 负责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到总包方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总包方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总包方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

场工作，如发现乙方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总包方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甚至进行违约索赔。

5.1.1.5.7 乙方应服从（装修）总包方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5.1.1.6 总包对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包括：

5.1.1.6.1 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5.1.1.6.2 提供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正式电梯、井架等），提供脚手架的使用。

5.1.1.6.3 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及用电接驳点，并供应其调试所需负荷。乙方应按总包方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乙方自行解决。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5.1.1.6.4 提供通道与场地，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分配乙方的施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场地。

5.1.1.7 主要工作界面划分

编号	协调配合内容	由总承包 (或机电总包方、精装承包方) 完成	由投标人完成
1	材料设备供应	-	室内机、室外机、冷凝水管、风管、冷媒管及分歧管、送回风口、保温材料、电源及控制线缆、线控器、提升泵等为系统正常安装及调试所需各项材料设备。
2	系统安装	电源引至室外机、室内机附近；吊顶、墙体暗敷暗埋线管敷设。	内外机电源接线、控制线供应及穿线；内外机安装；冷媒管安装及保温；冷凝水管安装及保温；送回风风管、软连接、风口安装；线控器安装；冷媒供应及充注；系统调试。其他附属设备、部品部件的施工。 外机需要配套接水盘及接驳冷凝水管等，并安装

3	预留孔洞	根据总承包工程设计要求及经建设单位及设计审批的分包单位提供的图纸及设计要求，于混凝土/砌体结构上正确预留孔、洞、槽。	于进行混凝土/砌体工程深化设计前，及时向招标人提供于混凝土/砌体结构上需预留之孔、洞、槽的施工图纸，且双方应对图纸的正确性签字确认。 按规范及设计要求填充及恢复预留孔、洞、槽，负责预留孔洞的封堵并设置封堵盖，并达到下一道工序施工交验要求。 如招标人已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要求正确预留了孔、洞、槽，且由专业承包单位参与现场验收通过后，预留孔、洞、槽后续出现的任何错误、缺陷均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
4	管井封堵	预留管井。	完成管井封堵。
5	收口	下道工序施工承包商负责上道工序的收口。	下道工序施工承包商负责上道工序的收口。
6	成品保护	选派足够数量的成品保护负责人员承担总承包工程（含空调设备及安装材料）之成品/半成品保护。 对正式验收合格且已移交给招标人/建设单位的已竣工/部分竣工之专业分包工程提供成品保护。	提供专业分包工程之成品/半成品保护，直到验收合格且移交给下一道工序。 于多项工程（工种）同时作业时，专业分包单位应各自承担本工程之成品/半成品保护。除有充分合理的理由证明成品/半成品之损毁、破坏责任由破坏单位承担，否则任何分包合同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之损毁、破坏均由该承包单位承担。
注：投标各家应认真研究图纸及勘查现场，对界面交接部分的工作量做出相应报价；如投标各家对有关界面划分和责任仍未明确的部分应在招标答疑中提出质疑，对未提出质疑的部分最终有关界面划分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5.1.1.8 物料看管

在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须保管好已运抵工地的材料、机具，使其免遭损坏或失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 保修与质量要求：

- 6.1 整机与施工保修期：住宅项目整机保修期 2 年；施工保修期 2 年；保修期自业主集中交付之日开始计算。分批交付的，分批计算。
-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空调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由乙方提供免费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部件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 24 个月的保修期。乙方需对维修情况进行记录并提供维修报告。
- 6.3 保修期内乙方对空调至少免费保养一次/年，集中交付之前保养一次，并提供备品、备件支持。备品、备件支持包括备品备件的供应方法、不变价格的年限以及免费供应的备品备件等。
- 6.4 乙方应提供维修、保养、急修方法的说明及其它售后服务承诺。
- 6.5 客户报修后，维修人员必须在客户投诉时两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赶到问题现场，10 小时内解决非系统问题，24 小时内解决小系统问题，48 小时内解决大系统问题。

7 其他:

7.1 中标单位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随每套设备分别免费提供以下资料(中文):

- (1) 空调系统图、安装图纸及安装技术说明(包括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室内外机安装要求、冷媒管路、冷凝水管路、电器线路的安装、制冷剂的保温以及隐蔽工程的验收等);
- (2) 电气原理图、接线图;
- (3) 操作使用说明书及维修、调试手册(应注明故障情况、原因及检查、排除方法);
- (4) 附件、备件专用维修工具和仪表、仪器明细表;
- (5) 其他供用户使用的必备资料。

7.2 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应能满足招标人对设计、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的要求。如果买方认为所提供的技术材料不能满足需要时, 买方有权提出补充要求,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补充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际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采购____标段项目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1）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2）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成都国万国采文易平台

五、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材料需填写不含税价投标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不含税)	投标单价 (元, 含税)	投标合计 (元)	技术参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注：投标合计（元）等于数量乘投标单价（元，含税）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2)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二) 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近三年			备注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7、主营业务收入				
8、经营性现金流量				

注：

(1) 申请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单位签字盖章的首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审计人职业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前的，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3年”，“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4月1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或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申请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后的，“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5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3年的，以此类推。

(2) 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成立企业。

(3) 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3.2.4。

(4)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5)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所有单位均须提供此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货物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 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 (1) 本表为调查表, 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 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成都国万国采文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授权时间：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投标及后续项目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若有任何技术标准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贵司有权取消合作，我方对造成的所有后果承担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技术要 求条目号	招标规格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规格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说 明

注： 优于或高于招标技术要求，填写此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九、供货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1. 依据招标人的项目情况和投标文件反馈对投标产品的生产、仓储、供货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此部分内容格式不限。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招标人需增加的内容填入“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中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成都国万国际交易平台

投标清单附件